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川自然资发〔2020〕6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四川省国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四川省国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

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2月24日

四川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人员 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称改革，加快推进地质勘查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和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经信〔2019〕2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地质勘查工作的科研、生产、开发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地质勘查专业技术人员设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地勘专业分为7个子专业：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专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与治理专业；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专业；地球化学勘查专业；岩土钻掘工程专业；地质实验测试专业。（专业适用范围见附件）

以上专业分类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经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予以动态调整。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三）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 近五年年度考核每出现 1 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 1 年申报。

2.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3 年内不得申报。

4. 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申报评审技术员职称应具备的学历、资历及能力、

业绩条件:

(一) 学历、资历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 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 在地质勘查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 经考察合格。

(二) 熟悉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三)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七条 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应具备的学历、资历及能力、业绩条件:

(一) 学历、资历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 在地质勘查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 经考察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 取得技术员职称后, 从事地质勘查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 2 年; 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 取得技术员职称后, 从事地质勘查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 2 年;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 取得技术员职称后, 从事地质勘查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 4 年; 或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 取得技术员职称后, 从事地质勘查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 4 年。

5.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地质勘查技

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二) 了解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三)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技术、新工艺。

第八条 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应具备的学历、资历及能力、业绩条件：

(一) 学历、资历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地质勘查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地质勘查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 4 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地质勘查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地质勘查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 4 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地质勘查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 4 年。

5. 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地质勘查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二)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了解;掌握本专业某一分支的专业知识,能熟练地运用该分支的方法、技术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了解现代科技管理方法及所从事分支专业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并能结合工作加以运用;了解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熟悉本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技术要求等;掌握本专业工作质量标准,了解地质勘查单位质量管理的内容和要求。

(三)具有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完成地质勘查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和能力;具有解决地质勘查专业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经历和能力;具有指导、培训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作、学习的经历和能力。

(四)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内,取得下列业绩或成果中的 1 项,并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文件和证明材料。

1.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地质勘查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的创新或推广应用。

2.获厅(市)以上级别科学技术奖的参与者(以获奖证书为据)。

3.参与完成厅(市)级以上地质勘查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4.参与编制完成地质勘查专业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规程、规范,并经批准实施。

5.主持完成中型 1 项或小型 2 项以上地质勘查专业相关项

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 4 项以上地质勘查专业相关项目，并通过验收。

第九条 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的学历、资历及能力、业绩条件：

（一）学历、资历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地质勘查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地质勘查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 5 年；

3. 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地质勘查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 5 年。

4. 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地质勘查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博士后期满合格出站，从事地质勘查相近相关技术工作，可参加高级工程师评审，也可根据相关规定认定高级工程师。

（二）系统掌握地质勘查专业的专业理论知识，对本专业的某一分支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具有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熟悉地质勘查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并能将国内外先进技术或新理论应用于实际工作中，具有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熟悉地质勘查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规范、技术规程和规章制度；熟悉全面质量管理的内容，

全面掌握本专业工作质量标准，熟悉地质勘查单位质量管理的内容和要求。

（三）具有熟练完成地质勘查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和能力；具有开拓创新的能力，具有解决地质勘查专业关键性技术和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的经历和能力；具有指导、培训地质勘查专业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和工程师工作、学习的经历和能力。

（四）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内，取得下列业绩或成果中的 1 项，并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文件和证明材料。

1. 获得地质勘查专业发明专利 1 件（排名前五位）或实用新型专利 2 件、或软件著作权 3 项（排名前三位）。

2.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地质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或提出新理论 1 项以上，并已开始推广应用，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2 项以上。

3.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中国政府友谊奖，或天府友谊奖等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获得过工程类国际知名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4. 作为主要参与者，编制完成地质勘查专业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规程、规范，并经批准实施。

5.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厅（市）级以上地质勘查专业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6. 主持完成大型 1 项或中型 2 项以上地质勘查专业相关项

目，或主持完成 1 项中型且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 5 项以上地质勘查专业相关项目，并通过验收。

（五）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任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2. 未发表论文的，应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或成果转化业绩的行业标准、发明专利、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等材料。

第十条 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的学历、资历及能力、业绩条件：

（一）学历、资历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地质勘查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 5 年；

2. 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地质勘查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具有全面系统的地质勘查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地质勘查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的发展。

（三）长期从事地质勘查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

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五）在地质勘查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六）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内，取得下列业绩或成果中的 1 项，并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文件和证明材料。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中国政府友谊奖，或天府友谊奖、或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已获奖证书为据）。

2. 在全省地质勘查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称号或被纳入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等。

3. 任现职以来，主持开发、研制的新产品市场前景好，纳税额 1000 万元以上。

4. 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等奖项 1 项或省级优秀工程质量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四川省专利奖二等级以上等级奖项、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二等奖和天府杯等专业性奖项 2 项以上。

5. 产品技术开发、升级、换代适应市场需求，经省部级产品

技术鉴定，其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6. 获得与地质勘查专业新技术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以专利证书为准）。

7. 主持国家标准、规程编写 1 项以上。

（七）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任高级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有效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且著作均正式出版。

2. 在地质勘查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未发表论文的人员，应提供本人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4 篇以上。

第十一条 实行资格考试的专业，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工程技术人才取得的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职业资格分级设置的，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高级分别对应职称的初级、中级、高级，未分级设置的一般对应中级职称，国家和我省另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 1 年以上的。

（二）“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务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 1 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 3 年以上支

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十三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1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工程师。累计满 2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五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十六条 已取得工程系列中非地质勘察工程专业中、高级职称的，取得该职称后从事地质勘查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以上，胜任本职工作，用人单位考核合格，符合本申报评审条件的，可根据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业绩，申报评审地质勘查工程职称，申报层级不得高于其现有职称。

第三章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七条 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

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工程师：

（一）在地质勘查专业研究或技术工作中取得重要成果，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地质勘查技术方面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已经推广应用，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创造利税 500 万元以上。

（三）在地质勘查专业领域内积极开拓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已经推广应用，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创造利税 500 万元以上。

第十八条 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一）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地质勘查技术方面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已经推广应用，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新仪器已经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创造利税 1000 万元以上。

（三）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

第十九条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建设难题，在地质勘查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作出重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一)在地质勘查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以获奖证书为据）。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本专业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 1 项，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利税 3000 万元以上。

第二十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二十一条 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应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面试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一)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相关专业的。

(二)破格申报人员。

(三)符合高级工程师基本申报条件，未发表论文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者。

(四)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者。

(五)享受基层、援藏援疆、“四大片区”以及脱贫攻坚政策的职称申报者。

(六)取得地质勘查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对应申请高级工程师的职称申报者。

(七)四川省地质勘查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专业组

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人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国家、省、市、县科技项目级别的划分参照项目批准单位级别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中科技项目的创新性、技术水平、经济效益，需得到同行业认可和财务证明。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二）本条件中“主持”是指课题（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要参与者”、“主研人员”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关键性工作，或是某个专业的技术负责人；“参与”、“参与者”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

（三）经济效益，是指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经济效益。“较高经济效益”是指超额完成本单位或部门规定（或地区平均水平）的人均上缴利税的 20%以上。

（四）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包括最高科

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部级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部级科学技术奖项；市(厅)级奖励是指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地市级政府设立的科技奖；科技奖励以获奖证书为依据(不含项目主持单位颁发的二级证书、证明等)，科技奖励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项计。不得将以单位名义获得的科技奖励作为个人业绩材料上报。

(五)国际知名奖项包括国际重大设计奖 IF、IDEA、G-Mark 奖项。

(六)重大损失，是指经济损失在 10-100 万元。

(七)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八)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具有国际国内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刊物。

(九)“四大片区”是指高原藏区、大小凉山彝区、秦巴山区、乌蒙山区。

第二十五条 各类表彰、采纳、采用、认可、推广应用等，应有正式的依据。表彰应提供表彰文件和证书；采纳、采用须提交采纳、采用的文件原件或发文单位或部门出具的证明、上级部门下达的项目批复文件；认可、推广须提交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原件或评审条件中规定的相关单位或部门所出具的相关证明。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中的专业技术文件，是指项目技术方案、技术总结、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文本、规划设计图、工程方案、技术报告、科技研究报告,以及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政策文件报告等技术文件。

第二十七条 本条件为申报评审地质勘查专业职称的基本条件，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实际，在此基础上另行制定，但不得低于本申报评审条件。

第二十八条 本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2年。原《四川省地勘专业中、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同时废止。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件由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附件

地质勘查专业类别表

专业名称	专业适用范围
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	从事综合性或专题性区域地质调查或矿产地质调查，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及能源矿产勘查评价设计、矿产综合利用，基础地质、基本理论、应用地质方法技术研究，地矿方面专题研究、咨询调研、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技术管理等工作。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	从事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含灾害地质、矿山地质、农业地质、城市地质、生态地质、旅游地质、生态修复）等方面的调查评价、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勘查（察）设计、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施工、监理、检测、监测、专题研究、咨询调研、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技术管理等工作的人员；从事地下热水、卤水、矿泉水等资源勘查评价工作。
岩土工程勘察与治理	从事水利水电、铁路、公路、港口码头、大型桥梁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等工程的地基与基础处理、基坑降水及边坡支护、江河湖海堤防整治、地质灾害及隧道等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专题研究、咨询调研、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技术管理等工作。
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	在地面、空中、海洋、地下（坑道和井下）运用重力法、磁法、电法、地震及其他弹性波法、放射性法、声波法、地温测量法或其他地球物理勘查方法，以及可见光和近红外光摄影、热红外扫描、多光谱扫描（或成像光谱）、声纳及测视雷达及其它微波等物探、遥感方法及相关应用计算机方法，在基础地质、矿产资源、灾害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文物保护等方面从事调查、勘查、检测、技术方法（含专用仪器、软件）研究开发、专题研究、咨询调研、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技术管理等工作。
地球化学勘查	运用岩石、土壤、水系沉积物、水、气体、生物等多种介质开展地球化学测量、地球化学填图、化探普查（详查）、化探勘查、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等技术工作的人员，或从事化探方面专题研究、咨询调研、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技术管理等工作。
岩土钻掘工程	以岩土钻、掘工程技术方法为主要手段，从事地质、矿产勘查和岩土工程施工、设计、生产试验、技术开发、事故处理和专题研究、咨询调研、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技术管理等工作。
地质实验测试	以试验为主要手段，从事地质物料矿物组成、结构构造、物理及化学特性、几何形态等的鉴定分析以及对元素和同位素的含量、存在形式的测定，微化石、超微系列化石鉴定和孢粉分析以及岩石地质年代测定，岩土水样物理特征、化学特征、力学性质、水理性质等方面分析鉴定，化学污染物鉴别和含量测定，矿物综合利用的研究（试验）及选冶实验和选冶厂设计，地质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制、生产、推广和维修，地质实验方面专题研究、咨询调研、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技术管理等工作。

四川省国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 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称改革，加快推进国土工程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和《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经信〔2019〕2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国土信息工程、国土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国土工程科学技术研究等国土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国土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设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国土工程专业分为3个子专业：国土空间规划、国土整治、自然资源资产调查与信息。（专业适用范围见附件）

以上专业分类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经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予以动态调整。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三) 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四)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 近五年年度考核每出现 1 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 1 年申报。

2.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3 年内不得申报。

4. 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申报评审技术员职称应具备的学历、资历及能力、

业绩条件:

(一) 学历、资历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 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 在国土工程相近相关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 经考察合格。

(二)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三)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七条 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应具备的学历、资历及能力、业绩条件:

(一) 学历、资历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 在国土工程相近相关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 经考察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 取得技术员职称后, 从事国土工程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2年, 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 取得技术员职称后, 从事国土工程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2年。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 取得技术员职称后, 从事国土工程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4年; 或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 取得技术员职称后, 从事国土工程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4年。

5.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国土工程技

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二)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掌握。

(三)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技术、新工艺。

第八条 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应具备的学历、资历及能力、业绩条件：

(一) 学历、资历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国土工程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国土工程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 4 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国土工程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国土工程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 4 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国土工程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 4 年。

5. 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国土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二) 能力、业绩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国土工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国土工程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 具有一定的国土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5.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取得下列业绩或成果中的 2 项,并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文件和证明材料:

(1) 作为参与人员完成 1 项及以上国土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的创新或推广应用。

(2) 获厅(市)级及以上级别科学技术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参与人员(以获奖证书为据)。

(3) 作为参与人员完成县级以上国土工程科学技术研究或管理政策研究项目,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4) 作为参与人员完成县级以上的国土工程项目调查、试验、监测;完成数据采集或者基础观测调查、资料收集分析、整理、数值计算。其技术成果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或通过验收。

(5) 作为参与人员完成镇(乡)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或国土整治、生态修复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并通过验收。

(6) 作为参与人员完成县级以上的国土工程的勘测、调查、评价、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技术方案、不动产测绘、确权登记、评估、评价、方案论证、技术标准规程、决策咨询技术报告等专业技术文件工作，并经批准实施。

(7) 作为参与人员完成县级以上的国土工程项目建设、工程管理、施工、监理、监测、质量监督等专业技术工作，并通过验收。

(8) 作为参与人员完成县级以上的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等专业技术工作，并通过验收。

第九条 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的学历、资历及能力、业绩条件：

(一) 学历、资历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国土工程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国土工程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 5 年。

3. 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国土工程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 5 年。

4. 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国土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博士后期满合格出站，从事国土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可以参加高级工程师评审，也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认定高级工程师。

（二）能力、业绩条件

1. 系统掌握国土工程专业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与国土工程专业相关学科的基本和专业技术知识，在国土工程专业某领域某方面有较深造诣；熟悉掌握与国土工程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标准规范；熟悉国土工程专业国内外最新科技动态和发展趋势，熟悉国土工程专业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2. 具有熟练完成国土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和能力；具有开拓创新的能力，有解决国土工程专业关键性技术和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的经历和能力。

3. 具有指导、培训国土工程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和工程师工作和学习的经历及能力。

4.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取得下列业绩或成果中的 2 项，并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文件和证明材料：

（1）获得国土工程专业发明专利 1 件（排名前 5 位）或实用新型专利 2 件（排名前 5 位），或软件著作权 3 件（排名前 5 位）。

（2）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国土工程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或提出新理论 1 项及以上，并已开始推广应用，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1 项及以上。

(3) 作为主要参与者，起草国家、行业标准（规程），或起草地方标准（规程），或起草市（厅）级以上部门技术标准（规程）、或制定市（厅）级以上技术工作方案，并经批准实施 1 份以上。

(4) 作为主持或主要参与者完成市（厅）级以上国土工程科技研究项目 1 项及以上，或县级研究项目 2 项及以上，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5) 作为主持或主要参与者完成市（厅）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国土整治、土地勘测、国土调查、资源资产评估项目 1 项及以上，或县级项目 2 项及以上，并通过验收。

(6) 作为主持或主要参与者完成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 项及以上，并通过验收。

5. 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内，取得下列业绩或成果中的 1 项，并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文件和证明材料：

(1)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包括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中国政府友谊奖，或天府友谊奖等奖项，或获得过工程类国际知名奖项的主研人员（以获奖证书为据）。

(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国土工程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6. 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任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有效期刊上公开发表国土工程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独著（或合著）

出版国土工程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2) 未发表论文的，应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或成果转化业绩的行业标准、发明专利、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等代表性材料。

第十条 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的学历、资历及能力、业绩条件：

(一) 学历、资历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国土工程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 5 年。

2. 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国土工程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 能力、业绩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国土工程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

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取得下列业绩或成果之一，并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文件和证明材料：

（1）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一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两项以上，或天府友谊奖、或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2）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称号或被纳入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等。

（3）任现职以来，主持开发、研制的新产品市场前景好，纳税额 1000 万元以上。

（4）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等奖项一项或省级优秀工程质量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四川省专利奖二等以上等级奖项、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二等奖和天府杯等专业性奖项两项以上。

（5）产品技术开发、升级、换代适应市场需求，经省部级产品技术鉴定，其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6）获得与本专业新技术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以专利证书为准）。

（7）主持国家标准、规程编写 1 项以上。

5. 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任高级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有效期刊上公开发表国土工程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且著作均正式出版。

(2) 在国土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未发表论文的人员，应提供本人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4 篇以上。

第十一条 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專業，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工程技术人才取得的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职业资格分级设置的，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高级分别对应职称的初级、中级、高级，未分级设置的一般对应中级职称，国家和我省另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 1 年以上的。

（二）“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务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 1 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 3 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十三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1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

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工程师。累计满 2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五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十六条 已取得工程系列中非国土工程专业中、高级职称的，取得该职称后从事国土工程专业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以上，胜任本职工作，用人单位考核合格，符合本申报评审条件的，可根据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业绩，申报评审国土工程职称，申报层级不得高于其现有职称。

第三章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七条 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工程师：

（一）在国土工程专业研究或技术工作中取得重要成果，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国土工程技术方面国家实用新型

专利或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已经推广应用，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创造利税 500 万元以上。

（三）在国土工程专业领域内积极开拓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已经推广应用，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一）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国土工程技术方面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新仪器已经推广应用，经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创造利税 1000 万元以上。

（三）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

第十九条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建设难题，在国土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作出重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一）在国土工程专业等相关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国土工程专业技术方面发明专利 1 项，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 3000 万

元以上。

第二十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二十一条 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应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面试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 （一）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相关专业的。
- （二）破格申报人员。
- （三）符合高级工程师基本申报条件，未发表论文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者。
- （四）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者。
- （五）享受基层、援藏援疆、“四大片区”以及脱贫攻坚政策的申报者。
- （六）取得国土工程领域职业资格的，对应申请高级工程师的申报者。
- （七）四川省国土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人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国家、省、市、县科技项目级别的划分参照项

目批准单位级别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中科技项目的创新性、技术水平、经济效益，需得到同行认可和财务证明。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均包含本级。

（二）本条件中的“主持”是指课题（项目）负责人；“主要参与者”、“主研人员”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关键性工作，或是某个专业的技术负责人；“参与人员”是指在项目（课题）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

（三）经济效益，是指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经济效益。“较高经济效益”是指超额完成本单位或部门规定（或地区平均水平）的人均上缴利税的 20%以上。

（四）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包括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部级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设立的部级科学技术奖项；市（厅）级奖励是指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地市级政府设立的科技奖项；科技奖励以获奖证书为依据（不含项目主持单位颁发的

二级证书、证明等), 科技奖励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同一项目多次获奖, 取最高奖项计。不得将以单位名义获得的科技奖励作为个人业绩材料上报。

(五) 国际知名奖项包括国际重大设计奖 IF、IDEA、G-Mark 奖项。

(六) 重大损失, 是指经济损失在 10-100 万元。

(七)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 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八) 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具有国际国内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刊物。

(九) “四大片区”是指高原藏区、大小凉山彝区、秦巴山区、乌蒙山区。

第二十五 各类表彰、采纳、采用、认可、推广应用等, 应提供正式的依据。表彰应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 采纳、采用须提交采纳、采用的文件原件及发文单位或部门出具的证明、上级部门下达的项目批复文件; 认可、推广须提交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原件或评审条件中规定的相关单位或部门所出具的相关证明。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中的专业技术文件, 是指项目技术方案、技术总结、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文本、规划设计图、工程方案、技术报告、科技研究报告, 以及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政策文件报告等技术文件。

第二十七条 本条件为申报评审国土工程专业职称的基本条件，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实际，在此基础上另行制定，但不得低于本申报评审条件。

第二十八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 2 年。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件由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附件

国土工程专业类别表

专业名称	专业适用范围
国土空间规划	从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工作的技术人员；从事规划评价、实施、监测、评估与预警、建筑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给排水设计、市政道路桥梁设计等工作的技术人员；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技术研究、标准规范等工作。
国土整治	从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可行性研究、调查评价、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施工、监理、建设管理等工作的技术人员；从事国土整治科学技术研究、标准规范等工作。
自然资源资产调查与信息	从事国土调查、专项调查、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土地勘测定界等工作的技术人员；从事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耕地占补平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发展规划、监测评价、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资产核算、资产价值评估、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节地评审论证、利用评价等工作的技术人员；从事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的技术人员；从事自然资源资产与信息化科学技术研究、标准规范等工作。

